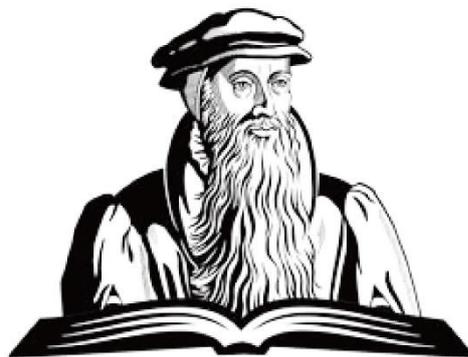

《圣经》十诫

系列视频课程

上帝的律法

18 集系列讲座

主讲: Rev. A.T. Vergunst



The John Knox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传承改教精神 交托普世教会

John Knox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Entrusting our Reformed Inheritance to the Church Worldwide

© 2019 by John Knox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for profit, except in brief quotations for the purposes of review, comment, or scholarship,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publisher, John Knox Institute, P.O. Box 19398, Kalamazoo, MI 49019-19398, USA

Unless otherwise indicated all Scripture quotations are from the Authorized King James Version.

Visit our website: www.johnknoxinstitute.org

Rev. A.T. Vergunst is minister of the Gospel and plans to serve the Reformed Congregation of Carterton, New Zealand, June 2020. Currently he serves the Netherlands Reformed Congregation of Waupun, WI, USA. www.nrcwaupun.org

www.rcnz.org

目 录

上帝的律法

18 集系列讲座

主讲: Rev. A.T. Vergunst

- | | |
|------------------|----------------|
| 第 1 课: 介绍 | 第 10 课: 第三条诫命 |
| 第 2 课: 设立律法的上帝 | 第 11 课: 第四条诫命 |
| 第 3 课: 乐园与律法 | 第 12 课: 第五条诫命 |
| 第 4 课: 耶稣与律法 | 第 13 课: 第六条诫命 |
| 第 5 课: 律法与罪人 | 第 14 课: 第七条诫命 |
| 第 6 课: 律法与圣徒 | 第 15 课: 第八条诫命 |
| 第 7 课: 在西奈山颁布的律法 | 第 16 课: 第九条诫命 |
| 第 8 课: 第一条诫命 | 第 17 课: 第十条诫命 |
| 第 9 课: 第二条诫命 | 第 18 课: 永恒中的律法 |

第四课

耶稣与律法

耶稣说：“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主的这句重要宣告是帮助我们理解上帝之永恒律法的意图和美丽之处的钥匙。我们总是把耶稣基督及其作为与“福音”这个词联系在一起，这样做也确实是正确的。但我们也可以而且必须把耶稣基督及其作为与“上帝的律法”联系在一起。所以在这一课中，我们将要考查主耶稣为什么被称为“末后的亚当”，以及那与祂的宣告“我来不是要废掉上帝的律法”有什么联系。

第四课 逐字稿

亲爱的朋友们，学习圣经并发现一些新的真理，总是一件喜乐的事；毫无疑问我们对有些真理有所了解，但也有未曾探讨过的方面。我们在前两课中的教导，以及我们现在继续学习上帝的律法，都是为了尝试从不同的角度来看待律法。我们首先学习了关于那位赐律者的知识，祂是大而可畏的上帝：上帝是爱；祂赐给人的诫命就是爱，祂藉之反映了祂自己的形像；上帝是圣洁的，是与我们罪人隔绝的，但祂也怀着深深的大爱，是极其纯洁的。上帝的律法反映了这一点。祂是至高无上的，祂按照自己神圣的美意赐给了我们律法，祂是公义的上帝。祂不在律法之上。所以，希望从这个角度来看待律法，已经使我们对于律法的内涵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和理解。那么，第二个像金子般宝贵的真理，是我们已经探讨了乐园中的律法；我们探讨了亚当和夏娃与上帝的关系以及他们彼此的关系，因而晓得他们也藉着他们顺服的生命、对上帝和彼此的爱来反映了上帝的形像。律法写在他们心里，怀着爱心顺服

上帝和藉着顺服之心来爱上帝，是他们的喜乐。

现在，在这一课中，我想带你们一起探讨末后的亚当。祂与首先的亚当形成鲜明的对比。上帝称祂为末后的亚当，是有原因的。首先的亚当与末后的亚当有相似之处。耶稣基督和堕落之前的亚当都是完美的、无罪的、圣洁的。请注意当天使向马利亚宣告主耶稣即将藉着她出生时，他对马利亚是怎么说的：“圣灵要临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因此所要生的圣者，必称为上帝的儿子”（路 1:35）。因此，如保罗所说，当耶稣基督出生时，祂“成为罪身的形状”（罗 8:3），但是没有罪。祂就像亚当最初受造时那样。祂也是末后的亚当。我们中有许多人错误地说祂是“第二个亚当”。我也犯了那样的错误，但圣经称祂为“末后的亚当”是有目的的：不再需要别的亚当。祂已经成全了律法，那正是我们今天要一起探讨的内容。我们的思绪将会带领我们来到《马太福音》第 5 章，《登山宝训》。这篇宝训的开头是一段精彩的描述，阐明了谁是耶稣国度的百姓。前面的七福概括性地描述了重生的灵魂的特征，接下来的两福描述了世界对这些人的反应。然后，耶稣简要描述了对祂国度居民的呼召，要他们作盐和光。再然后，祂做了一段对我们学习上帝律法具有重要意义的教导。我来读第 17 节。祂说：“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

让我们的思绪在此停顿一下，先问自己几个问题：“耶稣为什么要教导这一点？背景是什么？祂这样做背后的动机是什么？”请注意祂开头是这样说的：“莫想我来……”显然，祂是针对当时人们的想法进行了这段教导。那么当时人们是怎么想的呢？主耶稣进行这段教导的第一个原因，是为自己的服侍工作辩护。当时那里有些人认为基督正在颠覆上帝的律法，正如祂推

翻了人们添加的许多传统和规条一样。他们是这样想的：“祂正在颠覆上帝的律法。”基督非常清楚地阐明了祂来不是要废掉律法和先知。祂想阐明自己来是要纠正人们关于律法的错误观点。如果你通读《马太福音》第 5 章其余的内容，就会注意到主耶稣仔细地纠正了那些对于律法的错误解释。祂说：“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第 21 节）。那就是当时他们的想法。“但我要告诉你们上帝的想法是怎样的。律法原本是这样的。”所以，基督是在为自己的服侍工作辩护，纠正人们的错误想法和错误解释。基督说这番话的第二个原因，是防止人们败坏祂的教导，或歪曲祂进行教导侍奉时所带来的恩典的教义。很多人歪曲了基督关于“我们唯独靠着恩典得救”这一教导，认为这句话的意思是“顺服不重要，我们唯独靠着恩典得救，我们不再在律法之下”。这是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我们在进一步学习时将会探讨这个方面。但是，基督在服侍过程中的每一个作为都驳斥了“顺服不重要”这一观点。基督说第 17 到 20 节这段话的第三个理由，与祂在第 20 节中所说的话有关。祂在这里也纠正了法利赛人严重错误的教导。我来读第 20 节：“我告诉你们：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基督的这一教导在听众的心中引起了小小的波澜。祂所说的这句话实际上是颠覆了当时的宗教世界：“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所教导和表现出来的，断不能进天国。”主耶稣的教导并不是说：“众百姓啊，你们需要有更多的善行，超过文士和法利赛人一直试图教导你们去做的那些善行，那样你们才能进入天国。”不，“胜于”这个词的意思并不是指要更上一层楼。“胜于”这个词的意思是指要朝相反的方向前进。如果你们只拥有文士和法利赛人所教导的外在的顺服，断不能进天国。祂指出问题的关键在于内心，在第 20 节中，

主耶稣其实是强调了人们绝对需要拥有祂自己才能进天国。因为我们心中没有义；义必须源于我们的心，而那里却没有义。所以，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第 20 节其实也是要把我们带领来到主耶稣基督面前。我们再回到第 17 节。在我们学习上帝律法的过程中，这是至关重要的一节经文：“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你们注意到了吗，主耶稣首先阐明了祂珍视上帝的律法。祂说：“我来不是要废掉律法和先知书中的任何东西。”这是真理的柱石，对于我们理解律法，如今在新约教会中如何发挥功用，以及十诫与当今时代的我们是否还有关系是至关重要的。主耶稣的服侍是要恢复和重建上帝的律法，而不是重写或涂抹上帝的律法。祂是要回到律法原初的位置，回到律法的开端，回到律法原本一直的本位，回到律法应该在的地方。我们要正确理解这句话。祂说：“我来不是要废掉律法和先知，乃是要成全。”我们很容易看出来主耶稣如何应验了众先知的预言。祂出生在伯利恒。弥迦预言了这一点。祂由童贞女马利亚所生。以赛亚预言了这一点。祂按字面意思确切地应验了旧约中许许多多先知的预言，但现在我们来看一看关于律法的那句话：“我来不是要废掉律法，乃是要成全。”我们必须根据其他章节来确定这段经文中的“律法”的含义。有些人说此处的“律法”指的是礼仪律，即关于献祭和圣殿中的敬拜的律法。确实，主耶稣基督是对于礼仪律的终极成全。但在这一章的上下文背景中，祂所谈到的不是礼仪律。你们注意到，祂谈到的是道德性的诫命：**不可杀人，不可奸淫，要爱你们的仇敌**。这些是道德性的问题。所以，唯一合理的结论是，主耶稣在说第 17 节这句话时，想到的是道德律：我来不是要废掉、重写、推翻道德律。我来不是要改变道德律，使之适应新约时代的背景环境。我来不是为

了那样做。我来是要成全律法。“成全”这个词有非常美好的含义。它的意思是“使之完全成就”。它的意思是“彰显律法的荣耀和满足，以及它的重要意义。”如果你们看一看耶稣的生平，那是我在这一课中要与你们一起简要探讨的内容。你们就会注意到耶稣基督藉着自己的言行举止，藉着自己与别人的关系，藉着自己对事物的反应，藉着自己如何爱人，以有形的方式展现了上帝的律法。祂毕生只有一个使命：把自己的一生献给上帝及其圣名，在这一生中成全上帝的律法。在首先的亚当失败之处，末后的亚当成功了。那么，主耶稣怎样成全了上帝的律法？以三种方式。第一，祂藉着自己的生活方式成全了律法。正如祂藉着自己的生活见证应验了先知的预言，祂也藉着自己的生活见证成全了律法。祂藉着自己生命中的细节以有形的方式向我们展现了上帝原初的律法。自从亚当那次可怕的悖逆之后，没有人像末后的亚当——我们的主耶稣基督那样过着圣洁的生活，过着敬虔的生活。所以，朋友们，耶稣基督展现了上帝的律法最初被设立和显明时的样子。祂尊重上帝的律法。祂藉着自己生命的荣耀，藉着自己的言行举止赞美了上帝的律法。然后，我只提出两点来请你们思考。律法的第一部分是要爱上帝胜过一切，用你的全部身心去爱上帝。耶稣是那样做的。在作为末后的亚当的一生中，祂所面对的命令与首先的亚当所领受的命令相反。首先的亚当被告知：“你不可吃。”末后的亚当被告知：“你要喝那杯，那个咒诅之杯。”那就是耶稣的使命：尊重和顺服祂的天父到极致。我们知道首先的亚当失败了。我们知道这位末后的亚当经历了挣扎。我们看到了客西马尼园中的耶稣，我们看到祂感到惧怕，为是否喝天父摆在祂面前的杯而激烈挣扎。

当祂预见到自己将会被离弃时，当祂预见到自己将要降在阴间，被上

帝和教会离弃时，祂经历了深深的挣扎。我们知道这个故事：“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这杯离开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最后，耶稣克制了自己的感觉。祂爱天父的旨意胜过爱自己的意愿，祂爱祂的百姓到底，为他们付上了最高的代价。你们看到这个荣耀的方面表明了祂对上帝的爱吗？请注意祂对邻舍的爱，祂爱来到祂面前的所有人。祂的爱是深挚的爱。祂的爱是舍己献祭的爱。祂以美好的方式真诚地爱他们，无论他们是祂的仇敌还是朋友。在三年的时间里，祂与一个将要出卖祂、最终害死了祂的人同行。祂与加略人犹大同行。祂向犹大表现出了真诚的爱，直到最后一刻，祂一直深深地爱犹大。在宗教领袖面前，祂不怕牺牲自己的名声来支持妇女，支持税吏和罪人。为什么？祂爱他们，把他们当作属于自己的。祂甚至深挚地爱着法利赛人和文士，服侍他们，教导他们，伸手招呼他们。祂为那些把祂钉死在十字架上的仇敌祷告。祂赦免了那个在十字架上向祂呼求的、悔改了的罪人。这一切都表明祂怎样成全了上帝的律法。在主耶稣的生命中，我们看到了关于道德律的最好诠释。这是祂成全律法的第一种方式。主耶稣成全律法的第二种方式，当然与祂在十字架上的顺服有关。祂承受了刑罚。祂代替祂的教会承受了罪所带来的刑罚。因为那不在我们关于上帝律法的这一课的探讨范围之内，所以我暂且不详细阐述这个主题。成全律法的第三个含义，是指主耶稣做工把律法写在祂百姓的心里和生命之中。正如在西奈山上颁布的律法是上帝用手指写在石版上的，耶稣的圣灵把律法写在了罪人的心版上。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祂也成全了上帝的律法。朋友们，这是一个极为关键、重要的教导。在《约翰福音》第3章中，耶稣教导了关于重生的真理：“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进上帝的国”（第3-5节）。请注意此处所

用的词是“不能”，而不是“不可”。

“不可”指的是允许与否，“不能”指的是前提条件。祂说：“你处在这种堕落的状态之中，不能进入天国。这是天国的律法。你需要重生。”我们需要上帝的圣灵使我们发生根本性的改变律法必须写在我们心上，所以保罗在《罗马书》第8章4节中提到了这一点。那节经文中谈到了“成就”这个词。他谈到了恩典之工：“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身上。”救恩不仅仅是指离弃罪，更是指渐渐改变，有基督的形像。这是多么美好的前景啊！最终，蒙救赎的人类将会成全律法，在新天新地中灿烂地闪耀着上帝的形像，正如基督一生中所表现出来的那样。现在，我们再回到《马太福音》第5章18-19节，简要阐述一下这段经文。你们注意到主耶稣强调律法的永存性。在第18节中，祂着重强调了这一点，说：“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一点一画”是语言文字中最小的符号，你们如今可能会说它们几乎没有什么重大意义，就像我们的逗号或省略号一样。耶稣说：“律法中的任何一个部分都不会废去。我不允许任何人对律法做出哪怕是最微小的改变。”然后在第19节中，祂用一个强烈的警告作为结语：“所以，无论何人废掉这诫命中最小的一条，又教训人这样做，他在天国要称为最小的；但无论何人遵守这诫命，又教训人遵行，他在天国要称为大的。”现在我们可以根据前面学到的内容很有把握地得出结论说，主在此发出了严厉的警告，禁止我们重写、忽视和废除十诫律法中的任何一部分。倘若律法反映了赐律者的形像，那么根据我们在前几课中学到的内容，这样的结论是有道理的。所以，如果赐律者是不改变的，那么律法也就不能改变。赐律者确实不会改变，祂永远都是一样的。祂的属性不会

改变，所以，祂的律法也不会改变。上帝的十诫是没有期限的，在天使和人类受造以前就已经存在，所以十诫将会比这个世界存在得更长久，在新世界中永远存在，那里有义居住在其中。保罗明白这一点的重要意义，所以在教导了藉信称义的奇妙福音之后，他在《罗马书》第 3 章中得出结论说：“这样，我们因信废了律法吗？断乎不是！更是坚固律法。”所以，我们来总结一下。福音是一个好消息，告诉我们上帝藉着耶稣基督的遵行律法、受死、忍受律法的刑罚来拯救罪人。朋友们，也就是说，主耶稣尊重和顺服了律法，祂既满足了律法关于顺服的要求，也承受了不顺服律法所带来的刑罚。在首先的亚当失败的地方，末后的亚当成功了。主耶稣作为一个遵守律法者，基于祂自己的话，说：“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太 11:28）。也许在我们学习律法的时候，当我们看到自己应当是怎样的，爱应当是怎样的，看到顺服和尊敬上帝的细节应当是怎样的时，你我心中的不安感会增加。我们将会感觉到不安，认识到自己的罪恶。也许认识到上帝的圣洁也会使我们感到有些不安。那么请听救主发出的信息：“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带着你们的罪咎，带着你们的无能，带着你们的挣扎，带着你们的过去，带着你们的现在，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基督所赐的安息，是祂成全了律法所带来的安息。那是指祂遵守了律法，也藉此成为了罪人的替代者。基于祂的宝血，罪人有罪得赦免的安息。基于祂的功德，罪人有蒙上帝悦纳的安息，但若不顺服便没有安息，正如主耶稣自己在那节经文中所下的结论：“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因为我的轭是容易的，我的担子是轻省的”（太 11:29-30）。也正如主耶稣后来在《约翰福音》第 14 章中所教导我们的：“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

令。”这些诫命与祂在西奈山上赐给我们的十诫没有任何不同之处。在接下来的两课中，我们将要探讨律法与罪人的关系、律法与圣徒的关系，然后我们再真正开始学习十诫。再次感谢你们，并愿上帝藉着这些话语祝福你和我。